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47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姜宏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57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姜宏章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銅線壹條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部分補充「證人鍾肇煥於偵查中之證述」、「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姜宏章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與附件所載真實姓名不詳之人就本案竊盜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經告訴人李寧之同意，竟恣意竊取告訴人所有之財物，其漠視他人財產權之情，應予非難；且本案遭竊之銅線並未返還予告訴人領回，其犯罪所生危害尚未降低，並考量被告前有多次竊盜素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復念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係夥同他人並以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段及情節、智識程度，及其所竊取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

0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為貫徹澈
05 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立法意旨，避免行為人將犯罪所得原物低
06 價變賣後，反而僅能沒收較原物價額更低之變得利益之不合
07 理，仍應就犯罪所得原物即銅線1條諭知沒收，至若事後卻
08 有沒收不能之情形，當由檢察官依法追徵其價額。查本案未
09 扣案之銅線1條，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被告雖於偵查中稱已
10 將竊得之銅線轉賣2、3萬元等語(見偵緝字第188號卷第227
11 頁)，然依前揭說明，仍應就銅線1條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2 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3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
15 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7 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8 上訴。

19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1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佳儀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

25 書記官 李玉華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55762號

09 被 告 姜宏章 男 4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0 籍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11 （另案在法務部○○○○○○○○執
12 行 中）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姜宏章夥同另1名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人，共同意圖為
18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9月26
19 日上午2時20分許，共乘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
20 （下稱本件車輛、車主為劉家聲，其所涉竊盜案件業經本署
21 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至桃園市○○區○○路○○段
22 000巷00號旁，趁該處側門未上鎖，進入倉庫內，竊取由李
23 寧所管領放置在該倉庫內之銅線（長約1,000公尺、價值約
24 新臺幣15萬元），得手後，將竊得之上開銅線搬運至本件車
25 輛內，2人旋共乘該車逃逸。嗣於111年9月28日上午9時許，
26 李寧發覺遭竊後調閱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始查知上情。

27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自動檢舉簽分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姜宏章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姜宏章坦承夥同另1名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人，於上開時、地，共同竊取放置在該處之銅線後，共乘本件車輛逃逸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李寧於警詢時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本件車輛車主劉家聲於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本件車輛實際上係被告購買，由被告使用，該車僅係借名登記在證人劉家聲名下之事實。
4	監視器錄影光碟、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現場照片	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與另1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間，就上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至本案犯罪所得並未扣案，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三、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之攜帶兇器、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嫌。經查，觀諸卷內所附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可知，該監視器係攝得2人進入上址倉庫內，且受限於監視器錄影之拍攝距離、解析度，無從自監視器畫面辨別渠2人是否有攜帶工具，有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在卷可參，再者本案並未在現場扣得任何犯罪工具，足資佐證被告有何攜帶兇器竊盜犯行，是難逕認被告有攜帶兇器、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之犯行，惟此等部分如成立犯罪，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之基本事實同一，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3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6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07 附記事項：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3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

14 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